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教育体育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5-JSHS-C2026-0032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硅 PU 面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1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硅 PU 彩绘定制工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云顶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4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地埋式篮球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3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拼装式 4 米高围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领嘉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宣传标识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云顶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4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标识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云顶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4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旧场地铲除与恢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云顶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4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高杆照明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七大洲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5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